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